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正元智慧如下保证：正元智慧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

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正元智慧本次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在公司内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向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55 元/份调整为 17.49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00,000.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计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55 - 0.06 = 17.49$ 元/份。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徐 涛